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25号

关于给予毛嘉慧等十四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毛嘉慧，2018544003，人文传媒学院

公寓管理中心在10月22日的检查中发现，该生在寝室内饲养宠物，违反了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中严禁饲养宠物的规定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：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报送，人文传媒学院核实，学工部10月2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毛嘉慧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董双双，2017542040，人文传媒学院

公寓管理中心在10月19日的检查中发现，该生在寝室内使用违规电器，违反了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中关于安全用电的管理的规定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：违反公寓消防、用电的相关规定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报送，人文传媒学院核实，学工部10月2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董双双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张宇欣，2018622037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张瑶，2018842007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王佳伟，201892035，经济管理学院

王天阳，2018932050，经济管理学院

朱彦泽，2016972029，体育学院
吴迪，2016972023，体育学院
仲一论，2014523036，体育学院
李桂平，2014523050，体育学院
刘伟，2017523022，体育学院
孙玉溪，2017523011，体育学院
申佳楠，2017523045，体育学院
毕俊杰，2017772022，教育科学学院

在2018年9月20日与10月18日晚保卫处、学工部联合寝室检查中发现，以上12名学生夜不归宿，违反了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。根据黑河学院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五项规定：夜不归宿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核实，学工部10月23日部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张宇欣等12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

